

# 教學評量與回饋——東吳大學經驗

■ 文／陳思齊·東吳大學研究發展處評鑑組組長

為了有效評核教師教學表現，並且滿足「提供任課教師線上+紙本的教學回饋工具」以及「將教學評量結果與後續教學改善措施相結合」二項目的，東吳大學教學評量制度設計，從機制的發想乃至整個制度的建構完成，曾歷經多次變革，其重要內容如圖一。

## 課堂反應問卷包含學生自我評量

在工具選擇上，東吳大學係使用「課堂反應教學評量問卷」，作為評量教師教學之調查工具。而「課堂反應教學評量問卷」內容，除了教學評量之外，尚包括了學生自我評量與學習探究的部分，其目的即在淡化由學生評量老師之錯覺。授課教師任教科目之教學評量結果於每學期

初開放查閱，教師除可看出學生在教學評量所詢問的各項題目之各尺度填答人數（可觀察學生較為在意之處），也可以觀察其個人之各項得分與學系平均分數或院平均分數之差距，對於教學改善提供了實質參考價值。

## 教學評量的特色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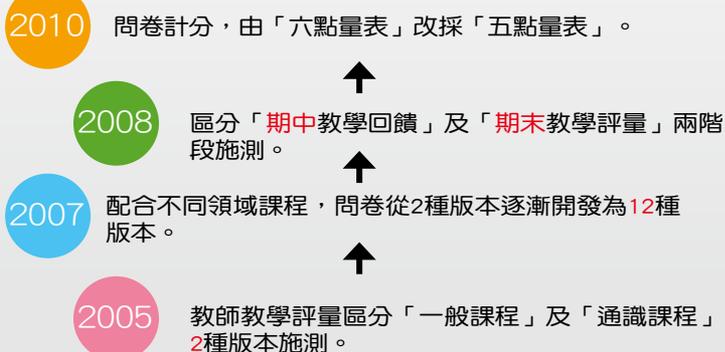
肯·貝恩（Ken Bain）所著《如何訂做一個好老師》（*What the Best College Teachers Do*）（Bain, 2004）一書中提到：「如果問對了問題，學生的意見確實可以作為評估教學品質的參考依據」。不同領域之課程有其不同之課堂回饋內容需求，故教學評量問卷依課程之不同，設計不同性質之問卷，可以避免由於評量表格式一體適

用，造成評量結果無法真實呈現教師教學表現之情形。以下是東吳大學在實施教學評量上的一些特色作法：

### ● 期中回饋與期末評量

為了有效反應學生對於教師教學之相關意見，問卷調查區分為「期中教學回饋」及「期末教學評量」二部分，採5點量表，以3.5分為校訂標準。「期中教學回饋」主要是提供教師於學期中掌握學生學習狀況，作為期中課程調整內容、進度與教學改善之參考，所使用之問卷採單一

### 幾項重要變革



圖一 東吳大學教學評量制度變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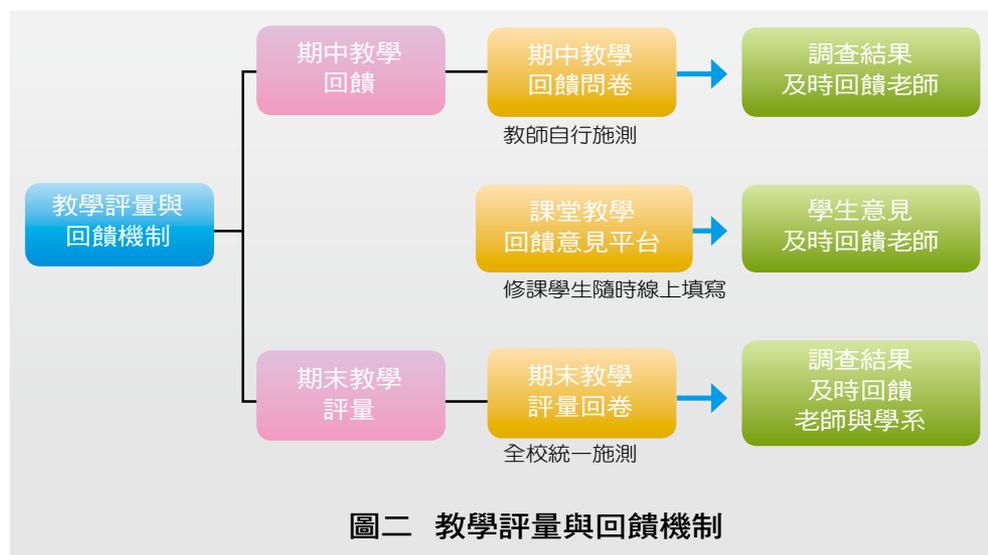
版本設計。「期末教學評量」由學校統一定期施測，主要提供教師了解學生整體修課反應，藉以評估未來課程規劃與教學策略修正之依據。為了符合各學系不同領域教學特色及屬性差異，期末教學評量問卷設計分為7大類12版本。

● 開放教學單位研議問卷題項

為使教師之教學內容與品質能確實經由學生評量呈現，教學評量問卷題項係由實際授課之教學單位研議後，再由各學院教師代表組成之「課堂反應問卷統計分析小組」逐題確認，期使問卷設計內容能更符合實際課堂需求。目前各版本問卷題項中較具代表性的題目有：「我覺得教師能引發我學習興趣嗎？」、「我願意推薦這門課給其他同學嗎？」等。

● 提供師生線上即時溝通平臺

除期中及期末之問卷調查外，校內另建置有「課堂教學回饋意見平臺」，提供師生無障礙良性互動功能，學生可匿名於線上表達個人在修課過程中之任何想法及建議予授課教師，教師亦可



圖二 教學評量與回饋機制

直接回應學生意見，或進行課程調整，除可發揮師生間質性意見溝通管道功能，亦可達成師生立即且良性互動之目的。

教學評鑑

東吳大學評量教學方面的規範主要有二，包括「課堂反應問卷實施要點」以及「教學評鑑作業要點」。「課堂反應問卷實施要點」明確規範問卷施測對象、免施測條件、問卷施測時間、問卷版本、施測結果作業方式等。而「教學評鑑作業要點」則規範須接受教學評鑑之教師條件、評鑑資料、審查程序及評鑑未通過之處理方式等。

依據「教學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前一學期施測科目平均得分有二科落於3.5分以下，或同一施測科目平均得分連續二次皆落於3.5分者，應接受教學評鑑。教師受評時所應檢附之教學資料內容，包含「教師學年度紀事」(e-portfolio)之教學部分、授課計畫上傳及教材研發、授課科目之期中考及學期考試題、多元評量、成績分布情形、指導學生論文、學術活動或展演成果等。

對於每學期末教學評量結果未達校訂標準之

表一 期末教學評量問卷類別

類別	版本			
一般學科	(1)人文	(2)社會學科		
語言課程	(3)一般	(4)口語	(5)批改	
特定學院	(6)理	(7)法	(8)商	
體育術科	(9)			
音樂術科	(10)			
共通課程	(11)			
網路課程	(12)			
合計七大類、12種版本				

教師，除了主動蒐集其近三年教學活動資料，並由教務長召集「教學資料分析小組」進行上述教師教學表現之影響因素分析，以了解其分數落後的原因及可能造成結果偏誤的因素，例如教師給分寬嚴、

班級大小、課程性質（必、選修）、學習動機等，以求確實釐清真相。若經此步驟仍然無法確認教師之教學問題，則進一步視需要進行特定班級學生修課結果意見調查及訪談，試圖透過學生對該教師教學之準備與態度、教材內容、教學能力、教學方法、成績評量、課堂怠惰、個人學習感受等項目，進一步了解該教師未達校訂標準的主要原因。

經由上述說明即可明白，東吳大學在整套教學評量制度設計上，並非單純以教學評量分數之高低，即據以認定教師之教學表現優劣。然而，若教師始終未能通過教務長所召集之「教學資料分析小組」第二階段檢視，即可評估送請學系進行教學評鑑，或由教師教學發展單位夥同教師所屬學系，對該名教師提供合適之教學輔導與協助。

### 教學評量是一種回饋 而非懲罰教師的工具

為了避免教師因擔心評量分數較低，因而或



多或少有迎合學生之行為，東吳大學於每次教學評量結束，皆進行包括授課科目之期中考及學期考試題、學生成績分布情形、教師給分寬嚴等可能影響評量因素分析，以消彌並防止教師因顧忌評量成績而刻意簡化考題，或對學生上課採取寬鬆標準之行為。

其實，教學評量的功能主要在於回饋，它讓老師可以即時的修正或調整本身的教學。學校提供評量工具以及施測結果給予授課教師參考，雖然後續如何運用評量結果，仍然繫於教師自發性作為，但是東吳大學將持續努力宣導，讓教師與學生雙方都能明瞭「教學評量」是一種教學回饋，將學生的上課反應即時回饋給任課教師，並不是要學生給老師表現打分數，更非懲罰的工具。教師如果能夠藉此了解本身的不足，從而願意利用學校所提供的輔助措施來增進教學知能，即可有助提升個人教學品質。如此一來，教師教學的改善，即可讓學生有感，也能讓學生學習成效更為提升。🌱

◎參考文獻

Bain, K. (2004). *What the best college teachers do*.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